

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子女托育情形檢核表

附表1

填表機關(學校)：

編號	項目	請依實際評估狀況填列下方各欄位							
一	自行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情形	☐ 有（請續填項目二至三）				☐ 無（請接續填項目三至四）			
二	設置托育設施之收托現況	收托班級數		設施場地大小		員工子女收托人數			
三	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調查	育有「未滿2歲」子女之情形		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(含附近)設置之托育設施		育有「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」子女之情形		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(含附近)設置之托育設施	
		員工人數	子女人數	員工人數	子女人數	員工人數	子女人數	員工人數	子女人數
四	自行設置托育設施可行性評估	評估項目				分項評估結果	總體評估結果		簡要說明(必填)
		1. 現行辦公廳舍設置托育設施空間之適當性				☐ 可行 ☐ 不可行	☐ 可行 ☐ 不可行		
		2. 租借用鄰近機關辦公廳舍土地之可行性				☐ 可行 ☐ 不可行			
		3. 財務規劃及經費籌措(含軟、硬體及人力等項目)評估				☐ 可行 ☐ 不可行			
		4. 設置托育設施之成本效益評估(包含經濟成本、機關形象、員工工作效率等綜合性因素)				☐ 可行 ☐ 不可行			

※填表說明：

1. 托育設施包含育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。
2. 調查範圍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辦理情形，不包括軍職人員、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等非由各機關學校直接僱用之人員。
3. 調查期間：截至109年7月15日為止。
4. 自行設置托育機構：不含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公立托嬰中心及公立幼兒園等提供全體國民教保服務之托育機構。

人事主管簽章：